

政府采购合同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六合区妇幼保健所

乙方（供应商）：南京宇恩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制定下列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合同概况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质保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3500	日立	苏州市	1	928000 元	928000 元	1 年

二、合同金额

合计成交金额（RMB）（大写）：玖拾贰万捌仟元整

小写：928000 元

三、配置清单，请详见附件。

四、质保期

质保期 1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五、设备的交付期

乙方在合同生效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逾期甲方有权利取消合同。

六、设备的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由乙方负责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设备的运费、保险费等费用，装卸费由乙方承担。

七、设备的验收

1. 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 15 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技术标准进行技术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甲方《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八、设备的培训

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直至所有操作人员能熟练使用设备，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

九、付款方式

甲方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付货款的 90 %；剩余的 10% 在 1 年内付清。

十、质保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



同技术标准要求。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乙方应提供保修期 12 个月，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为 90% 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即相应延长保修期。

3. 报修响应时间 2 小时，到场时间 8 小时（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

4. 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保修期满后，以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的供应应由双方另设协议决定。

十一、索赔条款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发现达不到要求，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1 退货处理。乙方将全额货款偿还给甲方，并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1.2 贬值处理。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

1.3 调换处理。有瑕疵的货物，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买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并签订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甲方：（盖章）南京市六合区妇幼保健所

乙方：（盖章）南京宇恩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龙蟠路支行

账户号码：0157 0120 2100 3441 5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11 月 4 日

日期：2024 年 11 月 4 日

